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年度刑補求字第2號

本院110年度刑補字第2號請求人甲○○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- 一、本件請求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與案外人乙○○前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等涉有共同加重竊盜之犯行，遂於民國104年3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本院（案號為104年度審易字第179、第420號），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被告經合法傳、拘均未到庭，本院乃於104年7月21日對其發布通緝，惟被告迄至109年1月22日始經警方緝獲，並於翌日即同年月23日解送至本院，嗣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罪嫌重大，且其經通緝始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原因之規定相符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乃於同日予以羈押被告在案。其後，於該案審理期間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審酌後，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，被告即於109年3月31日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釋放，被告因此遭本院羈押共70日（計算式：10+29+31=70）。嗣因被告所涉前揭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認該案僅有乙○○單一且有瑕疵之自白，無法為被告有罪之認定，遂經本院於109年4月30日以109年易緝字第7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且因被告及檢察官均未上訴，於同年6月19日確定在案，被告因此依刑事補償法之相關規定向本院求償，本院審核調查後於110年10月7日，以110年度刑補字第2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10萬5千元，並於補償決定確定後，支付補償金予被告。
- 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

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既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關於羈押之要件，即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，兩者非屬相同，自應辨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與乙○○共同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重大，並檢附相關證據向本院提起公訴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被告雖經傳拘無著，惟承辦法官仍將乙○○先予審結，且因乙○○對於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均坦認無誤，復未抗辯與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共同加重竊盜罪嫌係個人單獨而為，故本院因此認定乙○○確與被告共犯加重竊盜犯行，而以本院104年度審易字第179、第420號刑事判決判處乙○○罪刑確定在案，被告則因傳拘無著而經本院發布通緝等情，業經核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因此，被告部分雖未審結，惟因上開本院刑事確定判決已認定乙○○與被告有共犯該案之加重竊盜犯行，則於被告進入實體審判程序前，除檢察官於起訴時所提出之相關證據外，另業經本院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所認，自難認非無具體事由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此亦可參被告解送至本院之受理法官（下稱受理法官）羈押被告之理由，亦有提及上開本院刑事判決，且將該判決附卷為佐，可見其明。

(二)再者，被告係逾4年始經警緝獲，業如前述，且被告於遭警緝獲前已知其遭通緝，但因個人因素拒不到案，此業經被告解送本院後，經受理法官向其詢問後陳明在卷，可見不論係在客觀上或被告主觀上確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。準此，本件被告既因通緝經警緝獲後解送至本院，而本院於考量上開事證，因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

並合乎比例原則，因而裁定羈押被告，自難認有何違法，尚不能以被告事後經實體審判程序所得無罪確定之結果，即認辦理羈押之承辦人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），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法之處。且本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，同認本院並無濫權或其他違誤之處，亦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辦理羈押之承辦人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）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五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、第14點第1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主席委員 李淑惠

委員 王以齊

委員 李靜怡

委員 吳俊毅

委員 盧惠珍

委員 曾慶雲

委員 楊宗翰

委員 黃柏霖（請假）